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文章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臺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
戒，業經本院裁定在案。惟查，被告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且自
稱居無定所。則被告住居所不明，應送達於該被告之裁定正本，
准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冠慧